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张捷)

本人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张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台湾保力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秘书、上海市海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御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9月至今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附属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在公司人才管理、激励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客观的审核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张捷	独立董事	11	10	1	0	否
2023 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捷	独立董事	4	3	1		

1、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因工作时间冲突，本人未亲自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高立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3、因工作时间冲突，本人未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请假单。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张捷（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召集人）	2	2	2	2	5	5
出席率	100%		100%		100%	

(三) 发表独立董事审核意见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审核意见
2023/3/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3/7/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同意
2023/8/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1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1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3 年内参加了 2022 年报审计沟通会等相关会议，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内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相关议案；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程序的实施、财务数据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配合，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掌握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如期、准确、高质量的披露，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对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提出解答或建议，发挥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内，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办公并开展相关工作，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内，随着全面实施注册制的政策落地，本人积极学习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监管规则的学习，参与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线上、线下举行的相关培训活动，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进一步促进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履职，提升保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能力。并同时为公司的相关决策和风险防范事项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内，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就公司规范治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更换财务和审计机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重点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事项和公司经营数据的变化情况。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等相关考核事项进行关注，并提出相关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关注各财务数据的变化之间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是否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规范运作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 捷

2024 年 4 月 10 日